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

服务指南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项目地址位于云南省的公用电厂、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电力监管条例》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5年第26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 申请人按照填报要求，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zzxy.nea.gov.cn/#/gateway>)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四) 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五)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于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发电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对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的服务进行评价；认为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5号世博大厦24楼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09:00-17:30。

第二章 申 请

一、适用范围

公用电厂、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申请和办理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明确豁免以下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

- 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
- 2.单站装机容量6兆瓦(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
- 3.项目装机容量6兆瓦(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
- 4.项目装机容量6兆瓦(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 5.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

二、申请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 (三)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四)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 (五)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 (六)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具有资产负债表即可：总装机容量50MW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5.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总装机容量50MW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多项职务；

6.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

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2.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3.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4.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5.核发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申请人还应当具备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发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四、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三章 变 更

一、适用范围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及登记事项变更。

(一)许可事项变更。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因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退役申请许可事项变更。

除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按国家能源局相关规定时限提交许可事项变更申请，申报其他类型许可事项变更，持证企业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我办提出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二)登记事项变更。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因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机组所在电厂名称、住所、所有人变更；机组情况变更，包括编号、类型、容量、投产日期、调度关系、所属电力市场变更等，申请登记事项变更。

持证企业应当自登记事项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我办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二、许可事项变更申请材料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 1.《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发电类)》(法

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因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还需要提交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交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1)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2)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3)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4)核发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申请人还应当具备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发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1)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等，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还需要国资委的批复；

(2)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3) 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4)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3.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等，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还需要国资委的批复。

4.发电机组退役

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

三、登记事项变更申请材料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 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住所、被许可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涉及机组登记信息的变更

机组编号，机组容量、机组类型、机组调度关系、机组所属电力市场，需具备变更的有效材料。例如机组类型、机组容量变更的，需具备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材料；调度关系变更的，需具备并网调度协议；投产日期变更的，需具备机组(单元)启动验收报告、启动申请票批复和执行文件、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并网调度协议等。

3. 机组所在电厂信息的变更

机组所在电厂名称、住所、所有人变更，需具备相关审批材料合同或协议等。

四、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涉及许可事项变更的，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

述期限。

第四章 发电机组延长服役期

一、适用范围

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机组设计寿命到期，许可证未到期，机组改造后经评估符合延续运行要求且符合产业政策，应当于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前3个月向我办申请超期服役发电机组延续运行。

二、申请材料

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申请超期服役发电机组延续运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发电机组延长服役期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4.符合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的相关材料（例如机组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材料等）；
- 5.机组安全评估、寿命评估等材料。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

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五章 补办、注销、延续

一、适用范围

（一）补办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生损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我办申请补办。

（二）注销

持证企业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不再具有发电机组的；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或者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我办申请注销。未配合我办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的，我办可公告注销其电力业务许可证。

涉及持证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被依法撤回、撤销，或者电力业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两种情形的，由我办在撤回、撤销、吊销决定生效或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10日内办理注销手续。被许可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交回电力业务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延续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

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办提出申请。涉及变更事项未办理、超期服役机组未办理延续手续等情形的，持证企业应当同时办理变更及机组延续手续。

二、申请材料

（一）应当提交的材料

- 1.《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注销、延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 申请注销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2. 申请延续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三、办结时限

（一）补办

我办原则上应在受理当日予以补办，补办许可证有效期应与原证一致。

(二) 注销

被许可人申请材料齐全的，我办应当在10日内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提出注销申请的，我办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可在办门户网站上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后办理注销手续。

(三) 延续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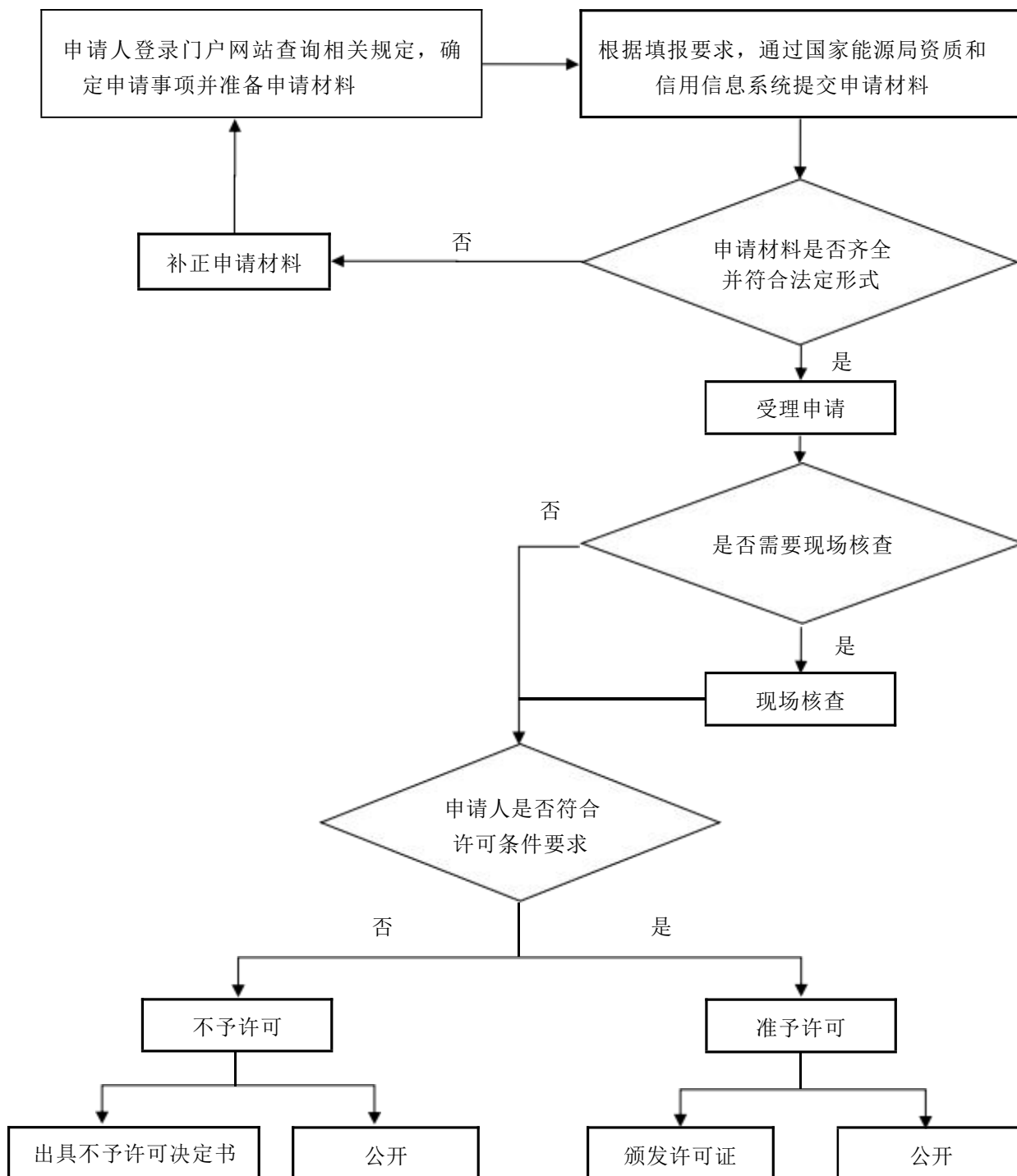
我办应当在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咨询电话：0871-63067836

邮箱：zzgzynb@nea.gov.cn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
<http://zzxy.nea.gov.cn/#/gateway>

附件：流程图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

服务指南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注册地址位于云南省的跨区域经营的电网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电网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企业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电力监管条例》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5年第26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 申请人按照填报要求，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zzxy.nea.gov.cn/#/gateway>)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四) 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五)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于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输电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对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的服务进行评价，认为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5号世博大厦24楼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09:00-17:30。

第二章 申 请

一、申请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 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五)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六) 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七) 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输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输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 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5.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6. 输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2.输电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或核准的规模一致)；

3.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三章 变 更

一、适用范围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及登记事项变更。

(一) 许可事项变更。持有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因主网架中新(改)建输电设施投入运营或主网架中终止运营输电设施申请许可事项变更。

持证输电企业应当于每年二季度集中向我办提出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二) 登记事项变更。持有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因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输电网络覆盖范围变更；主要输电设备(输电线路长度、变电设备容量)变更等，申请登记事项变更。

持证企业应当自登记事项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我办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二、许可事项变更申请材料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输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输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 因新(改)建输电设施投入运营的，还需要提交设施建设的竣工验收材料。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

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新(改)建输电设施投入运营

(1)设施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或核准的规模一致)；

(2)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2.终止运营输电设施

终止运营输电设施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材料。

三、登记事项变更申请材料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输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输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1. 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住所、被许可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

执照。

2.输电网络覆盖范围变更

输电网络覆盖范围变更的相关材料。

3.主要输电设备变更

输电线路长度、变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具体材料。

四、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涉及许可事项变更的，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四章 补办、注销、延续

一、适用范围

(一) 补办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生损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我办申请补办。

(二) 注销

持证企业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不再具有输电网络的；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或者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我办申请注销。未配合我办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的，我办可公告注销其电力业务许可证。

涉及持证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被依法撤回、撤销，或者电力业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两种情形的，由我办在撤回、撤销、吊销决定生效或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10日内办理注销手续。被许可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交回电力业务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 延续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办提出申请。涉及变更事项未办理的，持证企业应当同时办理变更手续。

二、 申请材料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 1.《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注销、延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输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 申请注销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2. 申请延续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三、办结时限

（一） 补办

我办原则上应在受理当日予以补办，补办许可证有效期应与原证一致。

（二） 注销

被许可人申请材料齐全的，我办应当在10日内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提出注销申请的，我办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可在办门户网站上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后办理注销手续。

（三） 延续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我办应当在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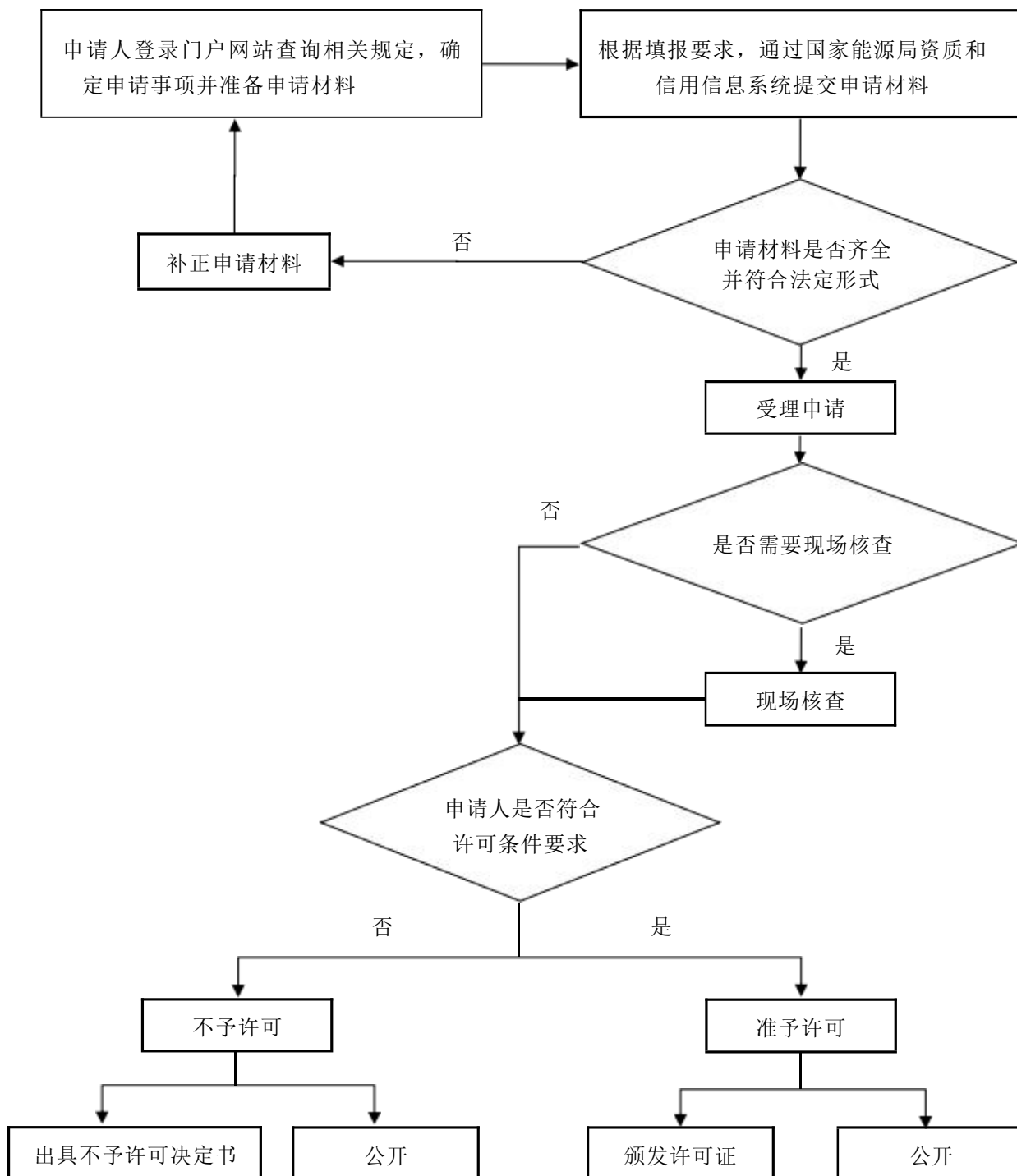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871-63067836

邮箱：zzgzynb@nea.gov.cn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

<http://zzxy.nea.gov.cn/#/gateway>

附件：流程图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

服务指南

(一般供电公司用)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云南省内的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以及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三）《电力监管条例》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5年第26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 申请人按照填报要求，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zzxy.nea.gov.cn/#/gateway>)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四) 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五)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于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供电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对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的服务进行评价，认为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5号世博大厦24楼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09:00-17:30。

第二章 申 请

一、申请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 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五) 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六) 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七)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 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5. 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6.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

负责人的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7.供电营业区域供电网络分布概况(供电网络分布图);

8.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2.供电营业区域相关材料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3.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三章 变 更

一、适用范围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及登记事项变更。

(一) 许可事项变更。持有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公司因供电营业区变更申请许可事项变更。

持证企业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我办提出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二) 登记事项变更。持有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公司因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情况(供电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变更等，申请登记变更事项。

涉及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的，持证企业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我办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涉及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和主要设施设备情况(供电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应当于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向我办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二、许可事项变更申请材料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4.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 5.供电网络分布图；
- 6.供电区域范围扩大或缩小对应的供电营业区分支机构及区域概况。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变更相关材料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协议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三、登记事项变更申请材料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 1.《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 1.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住所、被许可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登

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材料。

3.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变更

供电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具体材料。

四、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涉及许可事项变更的,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四章 补办、注销、延续

一、适用范围

(一) 补办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生损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我办申请补办。

(二) 注销

持证企业不再具有供电营业区的;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经核查,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或者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的,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我办申请注销。

未配合我办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的，我办可公告注销其电力业务许可证。

涉及持证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被依法撤回、撤销，或者电力业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两种情形的，由我办在撤回、撤销、吊销决定生效或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10日内办理注销手续。被许可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交回电力业务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延续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办提出申请。涉及变更事项未办理的，持证企业应当同时办理变更手续。

二、申请材料

（一）应当提交的材

1.《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注销、延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

交相应材料。

1. 申请注销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2. 申请延续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三、办结时限

(一) 补办

我办原则上应在受理当日予以补办，补办许可证有效期应与原证一致。

(二) 注销

被许可人申请材料齐全的，我办应当在10日内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提出注销申请的，我办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可在办门户网站上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后办理注销手续。

(三) 延续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我办应当在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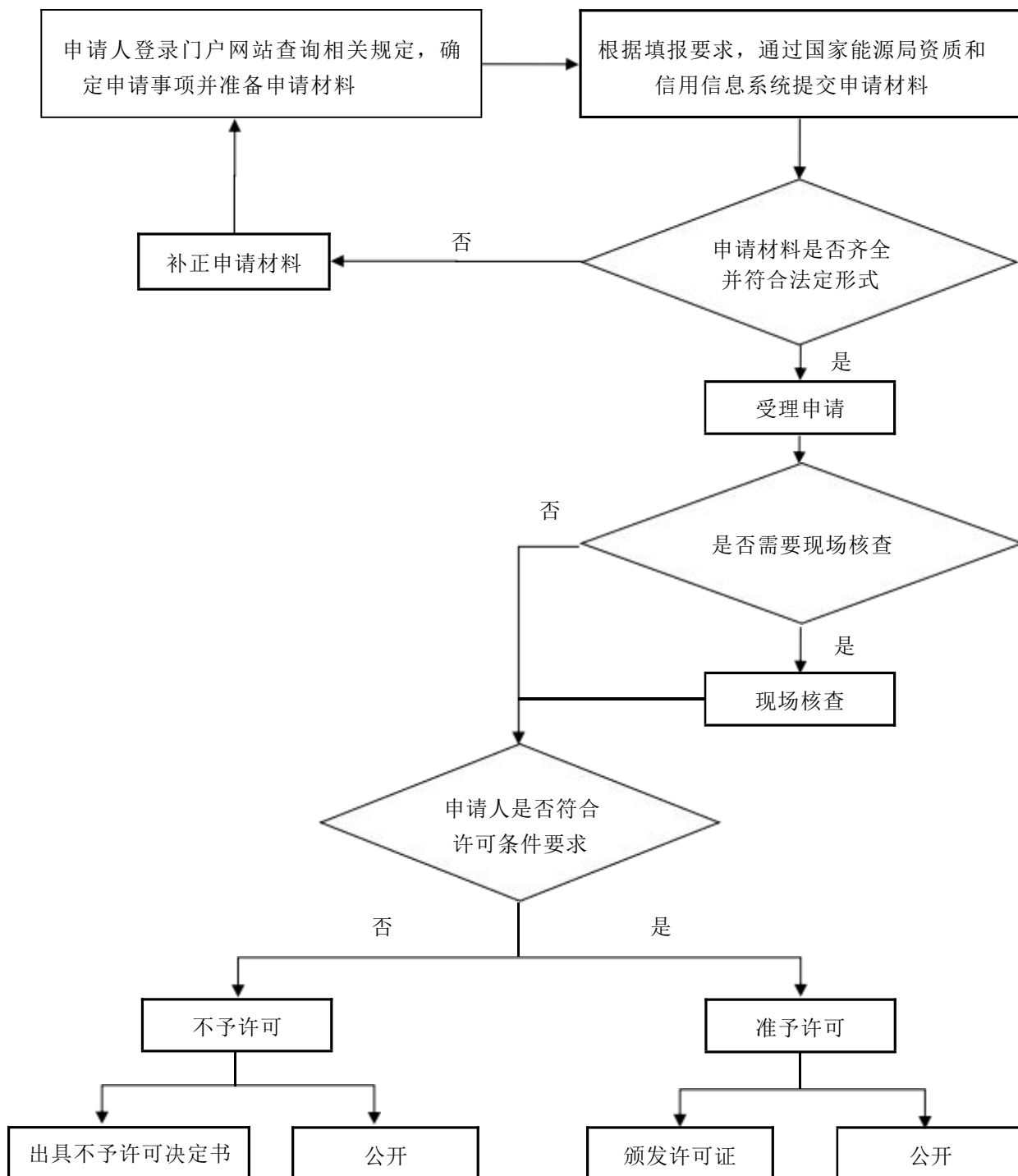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871-63067836

邮箱：zzgzynb@nea.gov.cn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

<http://zzxy.nea.gov.cn/#/gateway>

附件：流程图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

服务指南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用)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云南省内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办理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三）《电力监管条例》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5年第26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 申请人按照填报要求，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zzxy.nea.gov.cn/#/gateway>)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四) 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五)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于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供电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对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的服务进行评价，认为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5号世博大厦24楼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09:00-17:30。

第二章 申 请

一、申请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 (三)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

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20%；

（四）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五）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意见 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六）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七）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八）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

（一）应当提交的材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申请专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申请专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配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5.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6.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7.配电营业区域配电网络分布概况(配电网络分布图)；

8.设立的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配电营业区域概况。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核准或审批规模要求) ；

3.配电营业区域相关材料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三章 变 更

一、适用范围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及登记事项变更。

(一) 许可事项变更。持有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因配电营业区变更申请变更许可事项。

持证企业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我办提出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二) 登记事项变更。持有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因被许可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情况(配电线路长度、配电设备容量)变更等,申请登记变更事项。

涉及被许可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的,持证企业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我办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涉及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和主要设施设备情况(配电线路长度、配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应当于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向我办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二、许可事项变更申请材料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拥有配

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专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专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 配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5. 配电营业区域配电网络分布概况 (配电网络分布图) ;

6. 配电区域范围扩大或缩小对应的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及配电营业区域概况。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配电营业区域范围变更相关材料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协议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 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三、登记事项变更申请材料

(一) 应当提交的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专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专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1. 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住所、被许可人名称变更的，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材料。

3.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变更

配电线路长度、配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具体材料。

四、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涉及许可事项变更的，**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四章 补办、注销、延续

一、适用范围

(一) 补办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生损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我办申请补办。

(二) 注销

持证企业不再具有配电营业区的；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经核查，已丧

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或者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的，应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我办申请注销。未配合我办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的，我办可公告注销其电力业务许可证。

涉及持证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被依法撤回、撤销，或者电力业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两种情形的，由我办在撤回、撤销、吊销决定生效或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10日内办理注销手续。被许可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交回电力业务许可证正本、副本。

被许可人自愿终止配电业务的，应提前6个月向社会公示，妥善处理配电资产、债权债务及合同约定事项，并与承接其配电网运营权的公司完成交接后，向我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三） 延续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办提出申请。涉及变更事项未办理的，持证企业应当同时办理变更手续。

二、 申请材料

（一） 应该提交的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补办(注销、延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专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对下列材料中的部分或全部做出承诺。通过承诺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未承诺事项需提交相应材料。

1. 申请注销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2. 申请延续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三、办结时限

(一) 补办

我办原则上应在受理当日予以补办，补办许可证有效期应与原证一致。

(二) 注销

被许可人申请材料齐全的，我办应当在10日内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提出注销申请的，我办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可在办门户网站上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后办理注销手续。

(三) 延续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我办应当在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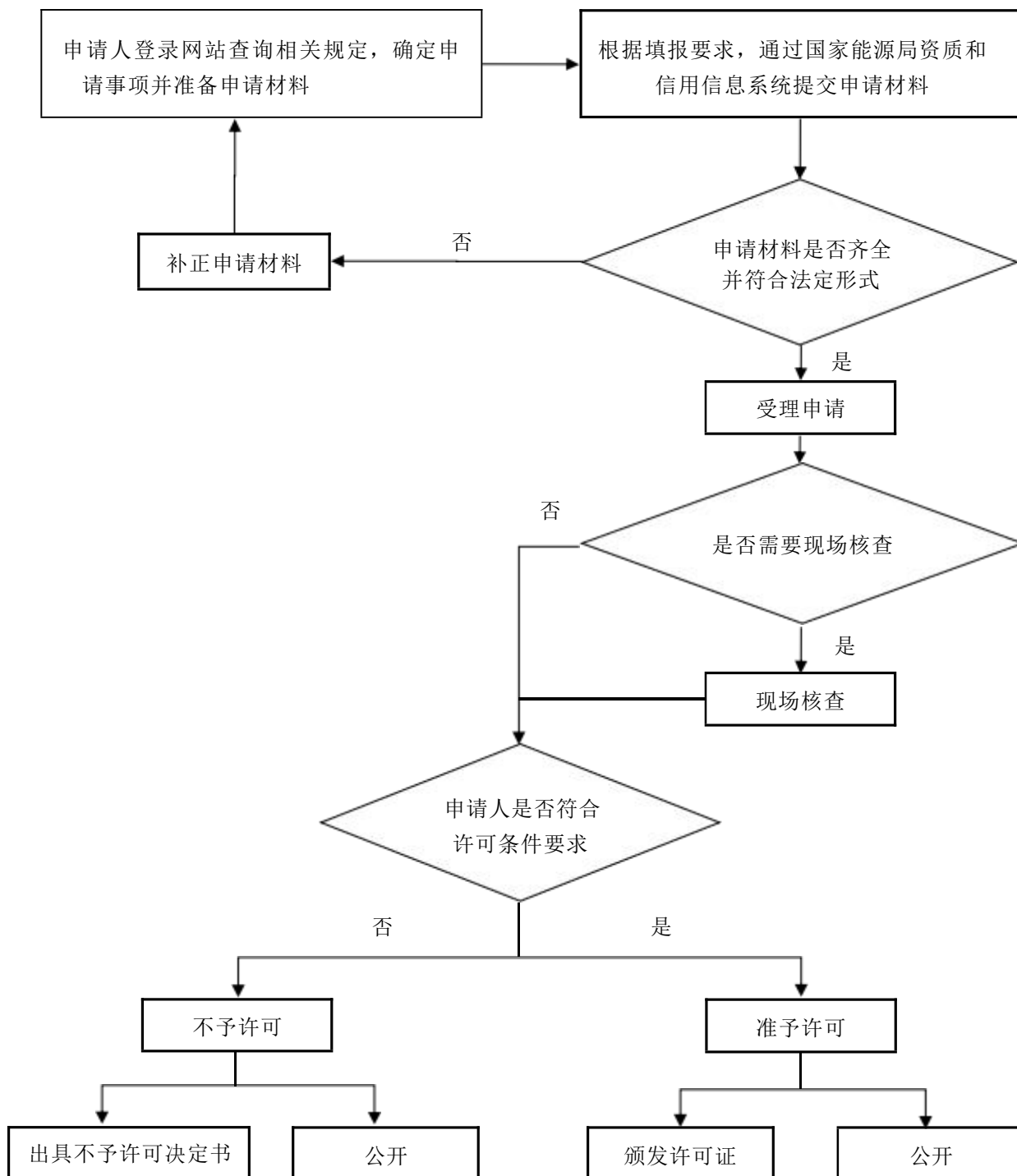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871-63067836

邮箱：zzgzynb@nea.gov.cn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

<http://zzxy.nea.gov.cn/#/gateway>

附件：流程图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服务指南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注册地址位于云南省的从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的单位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三) 《电力监管条例》
- (四)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基本流程

- (一)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门户

网站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按照填报要求，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http://zzxy.nea.gov.cn/#/gateway>) 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四）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五）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对于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5号世博大厦24楼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09:00-17:30。

第二章 申 请

一、申请条件

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

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5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中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3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50人、30人和15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30人、15人和5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60人、30人和2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30人、15人和10人；

2.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10人和5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15人和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8人和3人。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业绩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相应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 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1亿元和3000万元；

2. 申请一级至三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2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二、申请材料

申请许可证，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我办提出，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合并或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以及合并或分立相关材料。

分立后至多一个单位可承继分立前单位从事同类活动的业绩；其他新设单位同时申请该类别许可证的，按首次申请办理。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5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三章 变 更

一、适用范围

许可证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及登记事项变更。

(一) 许可事项变更。被许可人需变更许可证类别及等级的，应向我办提出变更申请。

(二) 登记事项变更。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被许可人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我办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二、申请材料

(一) 许可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二) 登记事项变更

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变更后的住所与原住所属于不同派出机构管辖的，应当向变更后住所地的我办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三、办结时限

许可事项变更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

定，15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登记事项变更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补办、注销、延续

一、适用范围

(一) 补办

许可证发生损毁或遗失的，应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我办申请补办。

(二) 注销

被许可人因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分立等原因依法终止的；或者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证的其他情形的，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我办申请注销。未配合我办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销手续的，我办可公告注销其许可证。

涉及持证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等两种情形的，由我办在撤销、撤回、吊销决定生效之日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被许可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交回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 延续

许可证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办提出申请。

二、 申请材料

（一） 补办

- 1.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2.损毁许可证原件或者许可证遗失声明。

（二） 注销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2.许可证正本、副本；
- 3.办理注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延续

- 1.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应提供相关业绩材料。

三、 办结时限

（一） 补办

自收到补办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许可证。

（二） 注销

被许可人申请材料齐全的，我办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提出注销申请的，我办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可在办门户网站上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30日，

公告期满后办理注销手续。

(三) 延续

我办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咨询电话：0871-63067836

邮箱：zzgzynb@nea.gov.cn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

<http://zzxy.nea.gov.cn/#/gateway>

附件：流程图

